

传统庙会与农民闲暇生活方式

——以胶东P市为例

徐京波

摘要:传统乡村庙会是农民从事宗教活动的重要场所,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但是庙会一般在农闲时节举行,因此也具有一定的休闲娱乐功能。分析庙会中的消费、宴请、娱神、唱戏等四种休闲娱乐方式,有助于理解庙会对农民闲暇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庙会不仅为农民创造了集中放松、休闲娱乐的机会,也实现了跨出村界的社交交往,促进更大范围的社区认同与凝聚,构筑了一种区域性的社会网络。

关键词:庙会;农民闲暇;生活方式

庙会之缘起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这些信仰既包括对神祇的崇拜,也包括对祖先的纪念和对超自然的敬畏。寺庙本是宗教信仰活动场所,所以庙会首先体现出浓厚的迷信崇拜色彩,来者也首先是香客、祈祷者、信众。这使得庙会最兴盛的地方往往是庙里的神灵最受崇拜、香火最旺盛的地方,比如城隍庙、土地庙、关帝庙、东岳庙以及相关娘娘庙、药王庙等。^①依托这些庙宇,进行着不同的宗教活动。但是庙会一般在闲暇时节举行,一年的辛勤劳作终于有了收获,既是庆祝丰收,又是劳累之后的休息和享受。因此,逛庙会或赶庙会成为村民在日常余暇调节生活、放松身心最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以调剂“白日田中作,黄昏家内息”的枯燥和乏味。^②总之,庙会中的各项娱神活动为农民创造了集中放松、休闲娱乐的机会,使人们的情感获得了一种“合理”宣泄的方式,异常狂热地享受其中。本文是以胶东P市作为田野调查地点,通过文献法、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获得丰富的经验资料,从而奠定了本研究的实证基础。

一、庙会:传统乡村社会的消费空间

传统的庙会是宗教性或世俗性的人群会聚,这也为商品交换提供了一个机会,于是便出现了伴随庙会而来的特种集市。每年的某一特定时期,借宗教或世俗性的群众场合,开展集市贸易,集期虽然比较稀疏,但却有着时间相对集中的优势。可以弥补一般定期集市的不足^③,是定期集市之

作者简介:徐京波,郑州轻工业学院政法学院讲师(河南郑州 450001)。

基金项目:本文系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消费欲望的建构与农村互助关系变迁研究”(项目编号:2014BSJJ096)及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困境儿童福利制度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14BSH0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赵世瑜:《明清时期华北庙会研究》,《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② 岳谦厚、郝正春:《传统庙会与乡民休闲——以明清以来陕西庙会为中心的考察》,《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③ 樊树志:《江南市镇:传统的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8页。

外农村的另一种商品交易渠道。它适应了农业季节性强的特点,每年举行数次,多在农闲,体现农民生产活动的节奏,满足对生产生活资料的购销的需求。^① P市大小庙会、山会,会期大多在初春、晚秋或冬天。

表1

P市庙会会期分布

庙会名称	庙会会期
古岘镇北城村	正月十一
白埠镇西史家村	正月十三
古岘镇大朱毛村	正月十五
张戈庄镇沙沟村	正月二十二
张戈庄镇兰家疃村	二月十五
李园周戈庄	三月初九
城关梨沟	三月十六
门村镇武王庙	三月十九
李园栾家村大河口	三月二十、九月二十
平度麻兰镇峰山	三月二十五
万家镇小綦村玉皇庙	四月初四
云山镇云山观	四月初八
明村镇三合山	四月初八
马戈庄镇阎庄	四月十八
新河镇大苗家	六月初六、九月初九

资料来源:P市地方志办公室。

庙会集中于春忙之前和秋收之后,是与农事联系紧密的。春忙之前要交易农具、耕畜、种子等生产资料;秋收之后,农民的粮食、棉花、闲置的牲口、冬季家庭手工业原料,也有必要出售或购置。定期集市受场地和规模的限制,一般难以胜任大型物资交流,庙会弥补这一不足。^② 由于定期集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春耕之前,农民对于生产资料的需求较为集中,而且非常迫切,因此日常集市运转难以满足。《张北县志》中曾经如此记载本地六月庙会:“此时将届秋令,收获禾苗一切农具购买困难,藉此会期,内地商贩运来出售,远近农民均来争购。”^③

庙会的东西比较全,比较集中,而且开的时间比较长。三、四月的庙会正好在春耕前,这时候地里面需要的东西太多了,当时咱这都是种地的,需求量特别大,有的时候一个村的人合

① 徐浩:《农民经济的历史变迁——中英乡村社会区域发展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91页。

②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二十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集市研究》,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34页。

③ 陈继淹:《张北县志》,民国24年(1935),第58页。

伙一块去庙会，买农具、种子、肥料，庙会上的人就会给咱直接送货上门，送到村里。一般庙会东西多，丰富，所以比集上卖的要便宜些，好多是周边县的人过来赶庙。除了卖农具的之外，庙会上修理农具的也比较多，特别是铁匠，平常集上很少。用了一年的铁锨、锄头、镰刀、犁子等铁农具都需要铁匠重新修理。赶集的话，你得排队，庙会由于经营农具的商贩比较多，而且时间集中，一般一天就可以完成，不需要等好多天。与春秋季节的庙会不同，正月里的庙会可以说是比较喜庆，这时候离秋收过了好长时间，离开春种地还有一段时间，也是咱老百姓一年中最闲的时候。这时也有过年、正月十五一年中两个重大节日。老百姓需要的东西也是一年中最多的时候。准备过年走亲访友的东西；给孩子买点耍的、穿的；买点供奉神、祖先的贡品；还有增加节日气氛的鞭炮、灯笼。正月里的庙会基本上没有卖粮食的，这时候普通百姓家的粮食秋收后卖了，地主、富农家的粮食一般都得囤到青黄不接五、六月份再卖。^①

其实，春耕之前、秋收之后的庙会类似于一个专业化市场，主要以与农业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主，除此没有或很少有其他商品的交易。而正月里的庙会更多体现农民的一种节日消费，传统社会里的农民在平常日子里，充满了苦役，大部分时间都在田间耕作，并且受地主剥削，节日就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情感宣泄和疏导的社会空间。当然情感的宣泄往往又离不开消费，人们要吃好的、穿好的、玩好的。^② 正月里的庙会成为了农民在春节和正月十五两个重要节日的主要消费场所。传统社会中的农民在日常消费中是节俭的，但在仪式消费或节日消费中又是相对奢侈的。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通过节约，控制消费欲望，在家庭范围内节流，不为外人知；另一方面，在仪式消费方面则是享乐主义的铺张浪费，这种铺张尽管有时花钱花得心疼，但为外人所看到，因而“有面子”、“花得值”。^③ 春节期间庙会中的消费更多属于仪式性消费，对贫苦农民而言，苦了一年，就盼着过年这一天能奢侈一下。正因为具有这种与日常消费形成鲜明对比的特征，使得庙会中的仪式消费表现出“事件性”或神圣性。这也使得正月庙会买卖的日用百货较多，多为耐用品和奢侈品，而且气氛极其热闹。

P 市辖区较大的山会是农历十一月初八的东关山，建国前山会连续 8 天，后改为 5 天。山会会期长、人数多时达 10 万人次，物资数量和品种都很丰富，赶山会者除周边县区外，还吸引青岛、烟台、潍坊等城市商贩设摊买卖。除了山会之外，城乡庙会也异常活跃，庙会通常附注较大的自然村，例如万家镇的玉皇庙会，开展以当地特产和季节性物产为主的商品交易。^④

关东山会期间，路上的大车、小推车那叫个多。好多凌晨就从家里出发了，占个好的摊位。车上的东西一般都满满的，有的牛车上还带着铺盖，一般外地来的商贩都要在这赶上好多天。当时俺记得有一个做面人的，一家老小来了七、八个人，在山会上占两个摊位。庙会这几天，一家子吃在山上、住在山上。山会上来自城里的洋玩意很多，因为过年期间的山会就是玩的嘛，带着孩子，老百姓也比平常舍得花钱，买个拨浪鼓，买个糖葫芦，买个洋帽子。本地平常在当地集上赶集的商贩也在山会期间赶山，不再赶集了，山会人流量大，肯定收入要比平常赶集多。^⑤

通过以上资料可以看出，庙会的规模要比定期集市要大，物品多、商贩多，赶会的农民也多。它不但服务本地需求，而且促进了相邻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流，这也使得建国后 P 市的许多庙会、山

^① 访谈对象：WYY；访谈人：徐京波；访谈时间：2012 年 9 月 4 日；访谈地点：P 市 X 镇 X 村。

^② 王宁：《消费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83—84 页。

^③ 张敦福：《乡土中国的消费文化——费孝通早期著作考察》，《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4 期。

^④ 《山会篇》，载于《P 县志》，P 市地方志办公室。

^⑤ 访谈对象：ZHY；访谈人：徐京波；访谈时间：2012 年 7 月 9 日；访谈地点：P 市 D 镇的镇上。

会演变成了进行广泛商品交易的物资交流会。可以说,庙会是农村交易系统的重要环节,有些大庙会与集镇贸易融为一体,小庙会成为补充和基础,相辅相成,构成农村社会的商业贸易体系。^①另外,定期大集市和庙会都有大宗交易,但是前者更多是将农产品从农村市场输入城市市场,而庙会更多是工业品或半工业品从城市市场或外地市场输入到农村市场。这也决定了交易的商品不再是为了生存需要,而是为了生产和娱乐需要。特别是正月期间的庙会,交易的商品更多属于服务业,出卖的是手艺、表演、工艺等,这也反映了农村工商业的发展。其实,庙会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宗教兴盛,寺庙广建,而且宗教活动频繁和丰富;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业活动增加,商品化程度提升,村镇墟集草市之类大大增加,具有贸易功能的庙会随之同步发展。^②

总之,庙会伴有集市,似乎是一个悠久的传统。凡逢庙会之日,乡民不仅烧香拜佛,而且借此机会赶集,因此四方商贾云集,热闹非凡。^③原因是从事商贩的角度看,由于庙会期间看热闹、烧香许愿、参与游神的人很多,就吸引了大量商人在这摆摊设点,推销商品。从消费者角度讲,来参与活动的人本身就将其视为消闲的机会,因此也就必然希望在这里进行消费。无论因果如何,信仰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庙会的商贸功能。^④这也说明了研究经济现象不能只注意相关的经济变量,这样会使经济现象的分析简单化,应该对社会整体中的经济与文化互动关系作一细致的描述和解释。

二、庙会宴请:跨出村界的社交往

从家庭角度看,宴请是庙会的一项重要活动。时逢庙会,四面八方的亲朋好友前来赶会,自当款待,以尽地主之谊,此为人之常情。^⑤《张北县志》中也曾指出,“该县城农历六月十四日庙会,由于母女姊妹出嫁后,晤面谈心实属匪易。况系农家,终年劳碌,省亲看女,探亲访友,既无暇,也无机会,藉此会期,不约而同,各叙哀曲,以便于会亲者。”^⑥P市庙会也有上述传统,庙会期间,庙会所在村的农民要宴请到本村赶庙会的其他村的亲朋好友,而且这一传统在今天P市集会上依然延续。下面以M镇的L庙会为例。

过去俺们村的庙会一般开三天,这三天中村里的人什么活也不干了。主要是参加庙上的活动和招待到村里来赶庙的亲戚。庙会第一天中午是宴请亲戚最隆重的一顿饭,村里面的家家都在招待客人。除了杀鸡宰羊外,还要在庙会上买一些肉、菜、酒。招待的情况不低于过年期间,当然花钱也是比较多。但是花得高兴,来的亲戚朋友越多越好,说明家里人缘好。庙会期间没有亲戚,说明这家人缘不怎么样,别人会看不起的。有的亲戚离着比较远的,或者关系比较近的可以在咱家里住上几天。现在咱村的庙会期间各家各户还是在招待亲戚,这个老辈传下来的规矩没有变。^⑦

对农民而言,每个家庭都有一些亲缘程度不等的亲戚,而每年的季节性庙会就为远近村庄的村民访亲探友提供了良好机会。^⑧庙会上的走亲访友与集市上的走亲访友不同,前者更能体现出

^① 徐浩:《农民经济的历史变迁——中英乡村社会区域发展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93页。

^② 赵世瑜:《明清时期华北庙会研究》,《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③ 樊树志:《江南市镇:传统的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5页。

^④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39、40页。

^⑤ 朱小田:《传统庙会与乡土江南之闲暇生活》,《东南文化》1997年第2期。

^⑥ 陈继淹:《张北县志》,民国24年(1935),第57页。

^⑦ 访谈对象:GJR;访谈人:徐京波;访谈时间:2013年5月25日;访谈地点:P市Z镇L村。

^⑧ 岳谦厚、郝正春:《传统庙会与乡民休闲——以明清以来陕西庙会为中心的考察》,《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村民在村落共同体之外的社会关系范围和强度。因为集市日一般是 5 天一个周期,集期相对分散,不同亲戚朋友拜访的时间也会不够集中。而庙会更多是以年为周期,往往发生在农闲时节,而且它在周边范围内的影响力较大,周边村落的村民较为集中地参与,这也为庙会所在村的村民能够集中展示村落之外的人际关系圈提供了重要时机。在访谈中,还了解到另一种特殊情况,一个外村的庙会参与者在庙会所在村可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亲朋好友,庙会第一天的中午饭往往会选择在他认为最重要的一家。其他亲朋好友会选择在下午或晚上去拜访。由此可见,庙会中的宴请活动可以非常清晰地显现出村落之外的社会关系网络。这种庙会期间的宴请费用很高,甚至有的家庭典钗质衣,以尽地主之情。^①因此,参加庙会的宾客将会自带礼物或在庙会上购买礼物以表示感谢。

在赶庙会的路上,会看见好多人用手拎着或用肩膀扛着一些袋子。里面装的都是自己家产的东西,有粮食、蔬菜、鸡鸭鹅、水果等。到了庙会上再买点给孩子玩的或老人用的。没有钱的就从家里面多带点自己家产的,就不在庙会上买了。当然,带的东西多少和贵重程度要根据双方的关系远近,和在对方家里居住几天,以及所住家里面的经济情况而定。反正你不能空手去,空手回,这样会让人家笑话的,说你不懂事。当然也有极端的情况,参加庙会的人家特别穷,而去拜访的亲朋特别富有,有可能给他一些东西带回去吃或者用。^②

参加庙会的人带礼物是根据传统习俗而来的,人们送的礼品或是自家所产或是从市场上购买。这种类型的物品转让意义不在于弥补相互间的欠缺而是加强社会联系。^③ 莫斯认为这种非理性的交换背后,存在着一种承载着巫术力、宗教力和精神力的东西,他把这种迫使受者回礼的力量称为“礼物之灵”。^④ 马林诺夫斯基反对莫斯“礼物之灵”的看法,认为这种礼物交换不是因为某些不可预计的力量,而是存在于彼此之间的互惠原则。^⑤ 其实,“宴请”当然是因为庙会这一宗教活动而发生,但是“宴请”的重要原因不完全是宗教,因为并不是宴请与自身具有相同宗教信仰的人,而是在参加庙会的人群中选择熟悉的人,可以说关系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面子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宴请宾客的数量体现一个人在村落之外的声望高低。参与者的“回礼”更多体现的是一种互惠,毕竟宴请的花费是很大的,通过礼物回赠以弥补宴请者在较大支出后经济上的损耗,因此礼物更多为物质形式。

三、娱神与庙戏:狂欢中的生活调剂

传统庙会中的狂欢精神首先是原始宗教精神的遗存,带有原始宗教的特征。与文明社会中的人为宗教相比,原始宗教的理性色彩十分单薄,其表现更为外在,更具情绪色彩,所以原始宗教极富狂欢精神,而文明社会庙会活动中的群体狂欢,乃是原始宗教狂欢精神某种程度的延伸。^⑥ 狂欢其实最早体现在娱神活动中,人们通过举行相关娱乐活动能够实现人与神之间的交流,同时宣泄生活中的不满,表达对神灵的祈求与感恩,获得身心感官的极大满足。^⑦ 奉神像出巡是娱神的一项重要活动,P 市城隍庙的城隍出游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是一项具有狂诞性和全民参与性的娱

^① 朱小田:《传统庙会与乡土江南之闲暇生活》,《东南文化》1997 年第 2 期。

^② 访谈对象:GJR;访谈人:徐京波;访谈时间:2013 年 5 月 25 日;访谈地点:P 市 Z 镇 L 村。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205、206 页。

^④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汲古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4 页。

^⑤ 转引自陈玲:《礼物流动背后的力量:一种分析社会的视角》,《今日南国》2009 年第 10 期。

^⑥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年,第 118、119 页。

^⑦ 唐霞:《河南武陟县青龙宫庙会文化探析》,《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1 年第 9 期。

神活动。

清明节、农历七月十五和十月初一有规模较大的城隍出巡活动,城隍上午早早要出巡。在民间传说中,这一仪式一是为了出城寻找对百姓产生不好影响的鬼怪,使得老百姓过上安稳的日子;二是为老百姓伸张正义、平复冤情,使一些冤假错案能够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城隍往往是由木头雕刻的,身上许多关节都是可以屈伸的。要提前组装好城隍的雕像。等城隍整装好,鞭炮声就会响起,即由人将城隍及其夫人木像背入轿中。城隍出巡的队伍十分浩大,前有仪仗鼓乐齐鸣开道,后有士民百姓所送“香山”“万民伞”“万民旗”等相随。还有人扮作牛头、马面、无常、判官等鬼卒相随其中,以示惩恶劝善。城隍爷和夫人的坐轿沿着街道缓缓前行,所经之处,家家焚香叩拜,虔诚至极。若是做过坏事的人,更是叩头不止,以祈城隍宽恕。作为亲历者的孙振东先生口述讲到 19 世纪末,城隍和夫人出巡的相关仪式非常丰富,场面也十分热闹。当时参与的民众人山人海,大街上都是人,可以说是城隍出巡的沿路基本上都是拥挤的人群。^① 奉神像出巡是农民直接参与其中的娱神活动,不同阶层、职业、性别、民族、地域的人都可以不受限制地参加这项活动,只是他们参加的程度、范围、态度等不完全相同。^② 比如,上述中所提及的干过坏事的人与没有干过坏事的人之间的态度就有差异,前者表示敬畏,后者却拜之以崇敬之情。奉神像出巡更多体现的是庙会最初的娱神功能,但是在娱神的过程中,农民又能够从中获得快乐、放松,而且传统乡村社会娱乐消遣活动贫乏,所以庙会的娱人功能也很快固定下来了。^③ 庙戏是庙会娱乐中一个历史最为悠久,也是最受欢迎的娱乐活动。

当时咱这赶庙唱戏要唱三天,戏班子一般都是村里有钱人或者村民自发捐钱请戏班子。

咱这唱的戏比较多的是咱山东的地方戏吕剧,当时老百姓热闹的地方很少,哪个村唱戏,周边四里八乡的人都会过来凑热闹,有的直接住在亲戚家呆上几天。其实在庙会前几天就开始热闹起来了,搭戏台子,戏台子旁边装饰一下,戏班子也会提前两、三天到村里,在村里面排练,排练时就有许多村民开始看了。除了请戏班子来唱戏,当地还有咱自己的表演,特别是扛阁,现在基本上没有人跳了,咱这的扛阁作为道具的架子藏在里面,你看不出来。小孩身上穿着仙装就像直接站立在大人的肩膀上载歌载舞。另外,还有高跷、皮影戏等活动,热闹得很。^④

唱戏和其他民间表演营造了一种热闹的氛围,潘海英指出热闹应具备“人群”、“活动”和“声音”。^⑤ 庙会中的戏剧表演完全符合“热闹”的三个要素。在这一氛围中,农民心无戒备、相拥成伴、尽情地吟唱和游乐。将日常生活中的节俭、收敛和保守搁置,放纵狂欢。^⑥ 乡民通过看戏和参与娱乐表演,可以暂时摆脱平时农田里的忙碌与乏味,身心得以暂时的放松和娱乐。^⑦

四、结论

庙会为农民提供了一个享受休闲的独特公共空间,因此,庙会也有一定的休闲娱乐功能。一方面,是对日常单调生活、辛苦劳作的调节器;另一方面,是平日传统礼教约束下被压抑心理的调

^① 高瑞吾:《P 市城隍庙钩沉》,青岛市志办,2013 年。

^②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年,第 123 页。

^③ 李永菊:《庙会的文化功能分析》,《湖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 年第 6 期。

^④ 访谈对象:CHL;访谈人:徐京波;访谈时间:2012 年 2 月 5 日;访谈地点:P 市 N 镇 K 村。

^⑤ 杨国枢:《本土心理学研究》(一),桂冠图书公司,1993 年,第 330 页。

^⑥ 赵凡、赵德利:《论传统庙会的特征》,《青海社会科学》2012 年第 4 期。

^⑦ 李星:《万寿宫庙会与乡民习俗——以考察西山万寿宫为例》,《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节器。^①其实,庙会的娱乐休闲活动可以分为观赏类和农民参与类两种。庙会期间,最普遍的观赏类节目是唱戏,它可以调剂乡民日常贫乏的生活,消弭村民生活贫乏枯燥与孤立隔膜的状态。而庙会上的农民亲身参与类的活动大多是一种群体性信仰活动。人们通过举行一些仪式来取悦他们所信奉的神,祈求丰收、祈求子嗣繁衍等。他们名义上是娱神,其实是娱人。通过祈祷和祭奠等活动抒发自己的情感,满足自我的精神需要。当然通过这些参与性宗教活动,也可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文化认同。

庙会可以实现跨出村界的社会交往。特别是庙会上共同的祭祀活动和祭祀仪式将会促进更大范围的社区认同与凝聚。因为庙会除了祭祀神灵之外,还有庙戏等娱乐项目。这些活动不仅本村人参与,其他村落的村民可以祭神、求神,也可以被庙会主办村的村民邀请来做客,还可以来看热闹或者购物。^②总之,以对庙里神的信仰为基础,以庙会为纽带,具有相同民间信仰的村落可以形成有一个松散的村落联合体。这一联合体将社会联系延伸到血缘群体之外,与宗族相比,更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因为作为血缘群体的宗族将界限更局限于群体或村落之内。^③可以说,以庙会为中心的祭祀圈构筑了一种区域性的社会网络。

[责任编辑 刁统菊]

①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135页。

② 华智亚:《地方政府与乡村庙会——以河北省为中心的考察》,《民俗研究》2012年第5期。

③ 王立阳:《庙会组织与民族国家的地方社会——庙峰山庙会的公民结社》,《民俗研究》2011年第1期。